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县创建规划

(2023—2035 年)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前 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强调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调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事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是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有效载体，是从源头上治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有效途径，对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生态文明工作实现历史性转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托克托县地处内蒙古自治区中部、大青山南麓、黄河中下游分界处北岸的土默川平原上，是“三区四带”中的黄河重点生态区，黄河托克托县段全长 37.5 公里，境内的大入黄口断面是黄河一级支流大黑河的汇入口，直接影响黄河干流水质。托克托县也处于内蒙古自治区南部的农牧交错带，是沿黄流域农牧业主产区，是自治区绿色农畜产品生产输出基地。同时托克托县在呼和浩特市“一核双星多节点”的城镇体系开发格局中，具有支撑全市多中心城镇体系建设的优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托克托县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

设指标》（修订版）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规划（2023—2035年）》。本规划将作为托克托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指导性和纲领性文件，全力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样板区。

目 录

1. 工作基础与形式分析	1
1.1. 建设基础	1
1.2. 存在问题与及形势分析	5
2. 规划总则	8
2.1. 指导思想	8
2.2. 规划原则	8
2.3. 规划范围	10
2.4. 规划期限	10
2.5. 规划目标	10
2.6. 建设指标	11
3. 优化生态空间，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18
3.1. 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18
3.2.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19
4. 强化减污降碳，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1
4.1. 加强大气环境治理	21
4.2. 加强水污染防治	23
4.3. 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	24
4.4. 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26
4.5.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27
4.6. 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28
5. 推动绿色发展，构建生态经济体系	29

5.1. 优化农业结构，巩固发展基础	30
5.2. 推进绿色循环发展模式	32
5.3. 打造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	34
6. 完善生态制度，提升生态治理水平	36
6.1. 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36
6.2.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	37
6.3. 全面建立资源高效节约利用制度	39
7. 培育绿色理念，打造生态宜居城区	41
7.1. 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1
7.2. 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43
7.3. 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44
8. 弘扬黄河文化，培育特色生态文化	46
8.1. 挖掘特色生态文化内涵	46
8.2.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47
8.3.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	49
9.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49
9.1. 重点工程	49
9.2. 效益分析	50
10. 保障措施	51
10.1. 加强组织领导	51
10.2. 拓宽筹资渠道	52
10.3. 强化人才保障	52

10.4. 加大科技创新	52
10.5. 强化监督考核	53

1. 工作基础与形式分析

1.1. 建设基础

1.1.1. 区域特征

自然地理格局鲜明。托克托县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市，位于自治区中部、大青山南麓、黄河上中游分界处北岸的土默川平原上。托克托县行政区域总面积 1416.8 平方公里，东距北京约 500 千米，北距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市 70 千米，距呼和浩特市新机场 40 千米，南距准格尔煤田 50 千米，西距草原钢城包头市 130 千米，处于呼、包、鄂金三角腹地，是呼和浩特市战略重点发展区。地理坐标在东经 $111^{\circ} 2' 30''$ - $111^{\circ} 32' 21''$ 、北纬 $40^{\circ} 5' 55''$ - $40^{\circ} 35' 15''$ ，托克托县地势平坦，平均海拔 1132 米。

四季气候变化明显。托克托县气候属中温带大陆季风性气候，四季气候变化明显，差异较大，其特点是：冬季漫长严寒，夏季炎热，春秋两季气候变化剧烈。根据气象统计资料，多年逐月平均温度为 8.1°C ，逐月平均最高温度为 30.4°C ，逐月平均最低温度为 -14.2°C 。极端最高温度为 40.5°C ，极端最低温度为 -29.7°C 。最热月为 7 月份。逐年日平均温度低于 -5°C 的天数为 103 天，冬季采暖期为 6 个月。多年平均风速为 1.6 米/秒。夏季主导风向为南风，最大平均风速为 4.3 米/秒；冬季主导风向是西风，最大平均风速为 8.5 米/秒。托克托地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357.6 毫米，多年平均蒸发量 1783.5 毫米，降雨量小于蒸发量。

河流水系贯穿全县。县境内有 7 条河流和 1 个湖泊，其中黄河是过境河流，大黑河、什拉乌素河、美岱沟（哈素海退水渠）、宝贝河、银号河、壕赖沟均为季节性河流。黄河从土右旗八里湾进入托克托县黄河湿地管护中心，境内全长 37.5 公里，河口村是黄河上中游分界点；大黑河是黄河流域的一级支流，境内全长 43 公里；南湖位于河口管委会，东依南梁森林公园，西靠大黑河，湖区水源大部分来自地下水补给和大黑河，是人工与自然相结合形成的天然水域，湖面积为 1.37 平方公里。

清洁能源前景较好。托克托县电力、热力资源丰富，大唐托电总装机容量 672 万千瓦，占京津唐电网总量的十分之一，是世界最大的集中连片火力发电基地。太阳能资源丰富，属于“资源丰富”的类地区，且年际变化和年变化较小，利用价值较高，多家光伏发电企业全部并网发电，新能源发展前景较好。

文化旅游资源丰富。托克托县共有旅游资源 103 个，优良级旅游资源 5 个，占 4.85%，其中，四级旅游资源 1 个（综合体），约占 25%；三级旅游资源 4 个，约占 75%。托克托县旅游资源分布于 7 个主类、12 个亚类、30 个基本类型，分别占国标分类中主类的 87.5%、亚类的 50%、基本类型的 25.86%。托克托县境内，有东胜卫文化旅游区、海生不浪文化遗址、神泉生态旅游景区、黄河麦野谷生态休闲旅游区等景点。

社会经济发展良好。托克托县辖 5 个镇和 1 个黄河湿地管护中心、16 个社区、120 个行政村，居住着蒙、汉等 32 个民族。2022 年托克

托县常住人口为 162400 人。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87.11 亿元，产业结构来看，托克托县主要以第二产业为主。

1.1.2. 工作基础

生态区位优势突出。托克托县地处内蒙古自治区中部、大青山南麓、黄河中下游分界处北岸的土默川平原上，是“三区四带”中的黄河重点生态区，黄河托克托县段全长 37.5 公里，境内的大入黄口断面是黄河一级支流大黑河的汇入口，直接影响黄河干流水质。托克托县也处于内蒙古自治区南部的农牧交错带，是沿黄流域农牧业主产区，是自治区绿色农畜产品生产输出基地。同时托克托县在呼和浩特市“一核双星多节点”的城镇体系开发格局中，具有支撑全市多中心城市体系建设的优势。

水土流失治理成效显著。托县充分发挥黄河“几字弯”种养黄金带优势，在推动一产做精做特的基础上，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兼顾农民发展意愿的原则，以生态保护、修复和建设为重点，综合推进生态兼用林、经济林、河堤农田防护林、森林村镇创建、森林工厂创建、“互联网+义务植树”等各类生态工程。近五年来，共完成营造林面积 11.8 万亩；完成重点区域绿化 3 万亩，义务植树 185 万株，完成投资近 2 亿元，为筑牢北疆生态安全屏障、保护母亲河作出了贡献。

生态生活品质明显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全县公路总里程达 1014 公里，实现了全部乡镇、行政村通沥青水泥路，通客运班车的目标，县乡道路优良率达到 60%，全县城乡一体化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实施完成农村水冲厕所

改造 19637 户，累计完成棚户区改造 1504 户 39.28 万平方米，农村危旧房改造 16184 户，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14.3 万平方米，居住条件显著改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稳定运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生活污水治理率均达到指标考核要求。建成区绿地覆盖率 37.6%，宜居宜业水平进一步提高，被评为“自治区级园林县城”。

经济绿色发展初具规模。现代产业体系日臻完善。农牧业生产取得重大进展，托克托县形成了粮食深加工、饲草料加工、奶制品加工、畜禽加工、果蔬加工等规模化产业形态，实施“玉米高效增粮示范片项目”，形成以玉米加工为代表的国家级和市级龙头企业，优质农产品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围绕电力、生物制药、冶金、现代煤化工、装备制造五大支柱产业和煤电灰铝、生物制药两大循环经济产业链，全力培育优势产业集群，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实施全域旅游战略，黄河麦野谷生态休闲旅游区、“黄河印象”玻璃观景平台、瑞沃酒庄等重大项目建成投运，郝家窑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黄河麦野生态休闲旅游区评定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开通重要旅游景点公交专线，全力打造辐射重点景区、支撑城镇、便捷通达的立体交通网络。

生态文明观念意识不断增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不断强化，向各大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推送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果进展。充分利用环保“双微”平台、环保“抖音”平台等新媒体平台。积极开展新时代生态文明志愿者服务队，申报创建生态文明宣讲基

地，切实提高全县生态环境保护舆论氛围。深入开展环境教育，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5·22国际生物多样性”“全国生态日”等专题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全县人民生态环保意识。

1.2. 存在问题与及形势分析

1.2.1. 存在问题

绿色发展水平仍需提升。作为工业强县，托克托县的能耗“双控”形势一直较为严峻，成为制约县域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积极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压力也较大，这将成为托克托县生态文明建设的制约性因素。“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的吸引力不强，潜力尚待深入挖掘，旅游、医疗、教育等生活性服务业供给与居民收入提高及消费升级不相适应。

生态系统稳定性有待提高。受水力和风力复合侵蚀，托克托县水土流失面积 364 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的 25.6%，全县生态系统脆弱，生态系统稳定性较差，全县生态空间管控和生态修复压力仍然较大。托克托县盐渍化耕地面积为 55.97 万亩。其中，轻、中度盐碱化耕地面积约为 44.7 万亩，占全县盐碱化耕地的 80%，重度盐碱化耕地占到 20%，约为 11.27 万亩。主要分布在河口管委会、五申镇、古城镇等区域，中、重度盐碱地主要集中在河口管委会和五申镇。

环境质量改善任务较难。托克托县 PM_{2.5} 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虽逐年改善，但仍处于全市中等水平。园区居民、生活区未全部实

现集中供暖，散烧供暖锅炉分布较多，高载能产业占比大。结构性、季节性大气污染问题仍然突出，夏季臭氧（O₃）污染问题开始显现，成为夏季空气质量不达标主要原因。

1.2.2. 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国家战略为托克托高质量发展提供机遇。黄河流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和重要的经济地带，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安全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2023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明确指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筑牢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全力打好黄河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攻坚战。深入开展污染防治。全面实施入黄支流消劣整治、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优化水资源配置，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着力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着力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托克托县作为沿黄流域的重点旗县，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托克托县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机遇。

内蒙古“五大任务”为托克托指明方向。内蒙古自治区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我们的五大任务。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把推进建设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安全稳定屏障、建设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向北开放桥头堡“五大任务”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在建设生态安全屏障上，内蒙古要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为抓手，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

进碳达峰碳中和，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打造全域生态安全格局。

强首府工程政策为托克托带来政策支持。强首府工程建设带来政策机遇。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呼包鄂乌城市群规划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提出呼和浩特建设黄河几字弯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呼包鄂乌城市群的区域中心城市。自治区实施强首府工程，“支持首府提升城市功能、优化发展环境”，对托克托县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2) 面临的挑战

节能降耗目标任重道远。面临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难得的战略机遇和政策机遇，碳排放、碳达峰和能源革命对经济绿色发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绿色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大。作为工业强县，托克托县的能耗“双控”形势较为严峻，成为制约县域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高耗能企业节能技改不彻底，不完善，节能管理薄弱。能源统计体系不完善、计量不严谨、能源管理不全面，节能培训活动开展次数较少。高耗能企业绿色发展理念不深入。在产业发展方面，产业规模小、层次低、结构不合理的问题还没有根本改变，主导产业、基于创新的产业集群尚未形成。

生态保护与建设任务重。托克托县位于沿黄河高质量发展带，生态环境本底脆弱，受人为活动和气候因素影响，草原退化、沙化及盐渍化的总量还较大，已修复治理区再次退化的风险依然很大，一定程

度上制约了托克托县生态修复治理的实施和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任务艰巨。

2. 规划总则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内蒙古的战略定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推动内蒙古在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上展现新作为，切实提升保障国家生态、能源、粮食、产业和边疆安全功能，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打造服务保障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更大贡献。

2.2. 规划原则

2.2.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等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实施强制性保护，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发展理念，走绿色富县、生态惠民的生态文明发展道路，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在保护中促进发展，在发展中落实保护，推进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实现美丽与发展双赢。

2.2.2. 坚持重点突破，整体推进

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紧密结合原则，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全面建设生态文明产业支撑体系、环境安全体系、体制机制保障体系，实现构建现代化的环境治理体系。协调近期与远期、局部与整体、少数与多数利益。坚持统筹协调，融合推进，深入、扎实、有序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2.3.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到政府工作的突出位置，优化政策环境，创新机制改革，整合各部门资源，激发市场活力，加大资金投入；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通报并听取社会意见，调动社会公众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全区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倡导全民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推进形成全社会参与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合力。统筹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治理体系，统筹法治、行政、市场并举的治理手段体系。

2.2.4. 坚持以人为本，人民至上

把“以人为本”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共享发展理念，切实解决损害公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打造美丽、宜居、幸福家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提升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最大限度地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2.3. 规划范围

本规划覆盖托克托县行政所辖区域，总面积 1416.8 平方公里，县辖 5 个镇和 1 个黄河湿地管护中心、16 个社区和 120 个行政村。

2.4.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规划期为 2023—2035 年。

其中，2023 年—2025 年为规划近期，是托克托县生态文明建设的重难点攻关阶段；2026—2035 年为规划远期，是托克托县生态文明建设的巩固提升阶段，建成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成果巩固期。

2.5. 规划目标

到规划期末，托克托县绿色低碳经济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全民提升、绿色生活方式广泛推行，形成青山碧水、蓝天净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新局面，全力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样板区”。

2.5.1. 近期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初步完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转型；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基本建成；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整体生态功能不断强化；生态文明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人民群众对优良生态环境的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2.5.2. 远期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成果不断巩固提升。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统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机制基本形成。生态经济不断发展，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生态经济不断发展，新能源产业、生态农牧业、文化旅游业水平明显提升。生态制度更加健全，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文明意识大幅度提高，群众践行环保节约理念更加自觉。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得到较大提升，人民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持续增强，城市生活品质明显提高。

2.6. 建设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重点反映体制机制创新水平、生态环境改善水平、生态空间格局优化程度、生态经济发展水平、生态生活建设水平和生态文化繁荣水平。指标设置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开展第七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3〕209号）为主要依据，通过基础资料和数据分析，近三年（2020—2022年）已达指标 33 项，未达指标 2 项（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林草覆盖率）。

（1）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约束性）

《托克托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规划》已于 2023 年 8 月启动编制，12 月初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已通过初审，正式印发实施后该项指标可达标。

(2) 林草覆盖率（参考性）

根据托克托县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托克托县行政区域总面积 1416.8 平方公里，林地面积 179.38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 191.88 平方公里，林草覆盖率为 26.20%。通过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和建设为重点，综合推进生态兼用林、经济林、河堤农田防护林、森林村镇创建、森林工厂创建、“互联网+义务植树”等各类生态工程，预计可达标。

结合托克托县实际，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 6 个领域，35 项指标现状值及近远期目标值如下：

表 2-6 托克托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指标目标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2年 (现状值)	近期目标值 (2025年)	远期目标值 (2035年)	归口部门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启动编制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生态环境分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县委、县政府办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23.7	24	25	组织部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水务局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参考性	开展	开展	开展	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83.3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生态环境分局
				PM2.5 浓度下降幅度				22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Ⅳ	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生态环境分局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无劣Ⅴ类水体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2年 (现状值)	近期目标值 (2025年)	远期目标值 (2035年)	归口部门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无黑臭水体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 (EQI)		—	$\Delta \geq -1$	约束性	0.27	$\Delta EQI \geq -1$	$\Delta EQI \geq -1$	生态环境分局	
		10	林草覆盖率		%	干旱半干旱地区 ≥ 35	参考性	26.20	≥ 35	≥ 35	林业和草原局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95	参考性	95	95	95	林业和草原局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农牧局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交通运输局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生态环境分局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生态环境分局、 应急管理局	
生态	(五) 空间格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红线面积为 8.0322km ² ，占比 为0.57%	8.0322km ²	8.0322km ²	自然资源局	
				自然保护地				无	无	无	林业和草原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2年 (现状值)	近期目标值 (2025年)	远期目标值 (2035年)	归口部门	
空间	局优化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 管控目标	参考性	完成上级管控目 标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水务局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 煤/万 元	完成上级 规定的目 标任务； 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 善	约束性	3.4% (上级下达能耗 强度目标为 3.4%)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统计局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 万元	完成上级 规定的目 标任务； 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 善	约束性	7.12 (上级考核目 标为较2020年下 降6.8%)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水务局、统计局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 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9.05%	≥4.5	≥4.5	自然资源局、 统计局	
		20	农药化肥减量化	主要农作物 化肥亩均施 用量	千克/ 亩	减少	参考性	36.01	减少	减少	农牧局
				主要农作物 农药亩均使 用量				0.05	减少	减少	农牧局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 利用	秸秆综合利 用率	%	≥90	参考性	92.03	≥92	≥92	农牧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2年 (现状值)	近期目标值 (2025年)	远期目标值 (2035年)	归口部门
	(七) 产业循环发展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参考性	90.09	≥91	≥91	
			农膜回收利用率	%	≥80	参考性	82.5	≥83	≥83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78.20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工信和科技局、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水务局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县(区)≥85	约束性	96.71	≥97	≥97	住建局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参考性	56.67	57	60	生态环境分局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县(区)≥80	约束性	100	100	100	综合执法局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83.33	84	85	城管执法大队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81.19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乡村振兴局
生态	(九) 生活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100	100	1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2年 (现状值)	近期目标值 (2025年)	远期目标值 (2035年)	归口部门
生活	方式 绿色化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实施	实施	城管执法大队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100	100	100	财政局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100	100	县委组织部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95.2	≥95	≥95	统计局（只负责提供数据）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88	90	90	

3. 优化生态空间，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优化空间布局等方向为出发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自然资源要素，构建“一廊、两带、多节点”的生态空间格局。

表 3-1.1 托克托县生态空间格局

一廊	黄河生态走廊
两带	大黑河河流生态环境带、什拉乌素河河流生态环境带
多节点	加强风景名胜区神泉生态旅游风景区、南湖公园、重点湿地黄河左岸湿地、大黑河、小井壕湿地以及双河镇乃同村饮用水水源地、黄河浦滩拐水源地等的保护和建设

3.1. 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3.1.1.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有关规划的衔接，在相关政策制定、专项规划编制、城镇建设、资源开发、重大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加强协调性分析，不断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

3.1.2. 加强河湖岸线管理保护

推进河湖岸线管理保护。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整治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问题，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

用，恢复河湖水域岸线良好的生态功能。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建设方案审查制度，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维护河湖管理保护良好秩序。探索建立水域占用补偿制度。按照消除对水域功能的不利影响、等效替代的原则进行占用补偿，逐步建立河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水域、滩涂、岸线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

提升河湖岸线监管能力。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和部门协作机制，全面加强对流域内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监测。完善行政执法与形式司法衔接机制，加大河湖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截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加强河湖智慧化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航空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推进疑似问题智能识别、预警预判，提高河湖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3.2.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3.2.1. 强化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

持续推进“河湖长制”。开展常态化河湖巡查工作，强化监管，明确责任，及时落实整改。做好阻碍行洪高秆作物禁（限）种宣传工作，主河槽区严禁新增种植农作物面积，严禁种植高秆作物，在低滩区严禁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作物。提高流域治理能力。全方位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和环境污染系统治理，强化黄河流域工业管控，强化黄河流域生态空间管控，加

强黄河流域农田防护林建设，推进沿黄生态廊道升级，努力提升河流生态流量，退还河湖生态水量，逐步恢复河道生态功能。

3.2.2. 深入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

加强黄河流域水系、湿地等敏感区生态保护与修复，持续巩固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成果，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改善地区生态面貌。按照湿地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的要求，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干扰，生态修复采用自然恢复，对于破坏较为严重区域，自然修复无法发挥有效作用时，在修复选择上坚持以乡土树种和草种为主，乔灌草相结合，提高造林与种草成活率，从而提升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效果。到 2035 年，保持湿地面积不变。

3.2.3. 推进矿山治理修复工作

加强新建矿山的环境准入管理，推进生产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分期治理验收率达 100%，针对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项目，按要求时间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复绿工作，总面积 0.04 平方千米。

3.2.4. 加强“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

深入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防沙治沙工程、植被恢复工程、重点区域绿化等完成林草生态营造林任务 5 万亩以上，做好距黄河 5 公里范围内 26.8 万亩天然防护林管护和内蒙古托克托县生态综合治理工作，落实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托克县黄河流域沙化土地可持续治理项目，大力推进沿黄生态廊道建设，重点在黄河沿岸实施提质增绿工程

及境内七条河流护堤林建设工程，筑牢黄河沿岸生态屏障；在城镇、村庄、厂矿、园区等重要节点实施绿化美化工程，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形成以林草为主体的生态安全屏障。

3.2.5. 加强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严格执行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全面加强草原生态系统修复。落实最严格的草原管理制度，开展草原生态承载能力核定和草原生态系统健康评价。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采取围封禁牧、补播改良、鼠虫病害和毒害草治理、人工种草等措施，促进草原休养生息，加快恢复退化草原植被，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能力。

3.2.6.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持续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水平。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际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重大问题。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加强农田、森林、草原、湿地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生态修复等工作。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范体系，加强外来物种引入审批管理，强化入侵物种口岸防控。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采集、运输、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严打严防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

4. 强化减污降碳，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4.1. 加强大气环境治理

4.1.1. 深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

深化散煤清洁化治理，提高清洁能源消费占比。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

优化热源布局，全力提升托克托县供热能力，结合棚户区改造并拆除城区燃煤小锅炉，提高集中供热率，加快城镇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对集中供热难以覆盖的区域，采用“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方式进行替代，解决燃煤散烧的问题。实施燃煤锅炉综合治理，县城区和城乡结合部不得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脱硝的燃煤锅炉安装氨逃逸在线监控设施。以大唐托电余热入呼项目实施为契机，推动双河镇城区清洁热源替代项目建设，拆并现有燃煤热力供应锅炉；推进工业园区天然气管网覆盖工程，提升集中供气能力。

加大有毒有害及恶臭污染防控。加强源头防控，优化饲料结构，加强恶臭深度治理，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监测。推进托克托县重点地区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整改或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生物质锅炉。

4.1.2. 推进低空面源污染整治

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程，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科学确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停产、限产、限排生产企业清单和应急减排措施，有效减轻集中排放造成的污染。加强托克托县内堆煤场、堆料场等场地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防风抑尘措施。到 2025 年，托克托县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 以上。优化调整公共交通运输结构。积极调整运力结构，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运输工具，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镇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

快递、机场等领域应用，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实现电动化、新能源化和清洁化，加快完善加气站、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实施机动车污染综合治理。

4.1.3. 有效管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同启同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s 治理的收集率、去除率、运行率，坚决遏制臭氧上升趋势。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有效减少 VOCs 排放。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整治。强化机动车 VOCs 排放污染防治，抓好汽修、干洗、餐饮等生活源 VOCs 污染治理。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4.1.4. 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对预案实施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定期修订托克托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于辖区内涉气企业实施清单化管理，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督促清单内企业编制年度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完善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

4.2. 加强水污染防治

4.2.1. 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

对入河排污口实施“一口一档、一口一策”管理，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针对县域内高耗水、高污染、高风险企业多的情况，制定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取缔入河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排污口。开展入河排污

口的污染源监测溯源，开展水质分析和评估，实现污染源排放、排污口监测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

4.2.2. 强化水资源管理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优化用水结构，强化水资源保护，到 2035 年用水总量不超过 2.0829 亿立方米。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等制度。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推进合同节水管理。加大农业用水效率，改善用水结构。加大大地表水的存储与保护，提高地表水的利用率和农业用水效率；实现生态工程，从根本上保护水资源。

4.2.3. 强化水环境治理

深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再生利用；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建设，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提升全县城乡污水处理能力和循环利用水平；以重点涉水行业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推动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和回收利用，实现工业园区企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高效再生利用。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实施工业固废处置场地、垃圾填埋场地等重点场地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继续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4.3. 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

4.3.1. 强化安全利用类耕地监管

明确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区域。逐步建立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区域清单，以土壤污染状况和农畜产品超标情况为基础数据，根据集中

区域不同情况，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提出并采取针对性的断源措施并优先实施，降低农畜产品超标风险。

4.3.2. 加强土壤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土壤生态环境风险分区管理，对划为重点管控区的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及疑似污染地块、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或填埋的地块、风险筛查确定的高度关注在产企业地块，开展深度调查及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对划为优先保护类的农用地，实行严格保护；对划为一般管控区的其他区域，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将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持续推进耕地周边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

4.3.3.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持续做好县区内工矿企业污染排放排查和监管，分类推进实施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定期开展进行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消除对黄河的环境风险隐患，积极推进污染治理与修复。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模式及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协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健全后期管护机制。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和目前治理修复技术尚不成熟的污染地块重点实施风险管控。

4.4. 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4.4.1.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

控制源头减量，降低转移风险隐患。鼓励发展低能耗企业，促进清洁生产，大力推行源头削减政策，从源头减轻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强化产废单位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推进循环利用，提升固废综合利用与资源化水平。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完善生产过程的闭路循环，将其投入生产作为原料，以粉煤灰提取铝产业为核心的粉煤灰利用产业体系，开发产品深加工，延长产业链。

采用先进技术改造提升资源型产业，与准格尔、清水河工业园区协同建设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建立工业固废循环利用研究中心，重点加强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消纳、循环利用水平，推动粉煤灰制陶粒、废塑料生产长丝级化纤等技术成果产业化，在托克托工业园区建设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

4.4.2. 加强危险废物收贮运监管

规范医疗废物监管制度，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医疗废物日常管理及污染防治工作，不断加强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监管，实行收储运台账机制。推进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加强城镇、农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管理，不断提高处置设施的水平。

4.4.3. 完善危险废物监督处理体系

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利用等企业建立明确的台账管理制度和环境信息共享平台，严格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加大企

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全程监督管理体系，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搭建区域联络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快速办理机制，提高危险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能力，促进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行业产业化、专业化、规模化和市场化发展。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保持 100%。

4.5.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4.5.1. 加强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协调控制

根据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具有同源同步性，强化前端的节能增效和过程的清洁生产，加强协同推进空气质量改善和温室气体控制的制度建设。调整优化产能结构，持续化解过剩产能，提高重点技术领域能源利用的效率水平，进一步加快低碳技术的推广和低碳产业的发展。推广绿色建筑，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推进清洁能源规模化发展，进一步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统筹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电煤在煤炭消费中比重，大幅压减散煤生产、流通和消费，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

4.5.2. 控制非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工业、农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排放，重点行业实施“碳达峰”行动，制定明确的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电力等重点行业推进实施温室气体排放标准，燃煤电厂实施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示范工程。水泥行业发展散装灰泥和新型低碳水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4.5.3. 实施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持续推进工业领域、能源生产与供应领域、建筑与生活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农业生产领域、废弃物搜集运输处置领域绿色低碳改造。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消耗强度双控，大幅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碳排放强度。在能源化工领域探索推进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重大项目示范，建立以碳排放、污染物排放、能耗总量为依据的产量约束机制。推动构建绿色综合交通运输服务格局，推广应用低碳交通工具。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等产业发展。

4.6. 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4.6.1. 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

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所有涉危涉重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编制和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安排涉危涉重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企业整改，并进行跟踪督促，确保全县环境安全。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编制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全面提升环境风险的社会监督。

4.6.2. 推进重金属及化学品风险防控

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强化重金属排放企业监管，健全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台账，杜绝重金属污染事故发生。严格化学品环境监管。针对化工园区、化工企业集中区、所有持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运营、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应急预案及防护措施执行。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高环境危害、高健康风险的化学品污染，实施高危害高风险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建立健全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体制。

4.6.3. 保障核与辐射安全

严格执行辐射安全许可制度，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率达到 100%。继续加强辐射事故应急反应机制，进一步制定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实施程序，提高处理辐射应急事故能力，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开展电磁辐射设备（设施）申报登记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完善环境管理信息数据库填报，重点开展广播电视台站、通讯系统设备、输变电工程的调查工作，分析电磁辐射污染特点，提出预防措施。

5. 推动绿色发展，构建生态经济体系

全面对接呼包鄂城市群区域产业格局，助力呼和浩特首都打造“六大产业集聚”，规划构建“一区、两带、一园五谷”的产业空间布局。

5.1-1 托克托县产业布局

一区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样板区
两带	<p>(1) 现代农牧带：实现农业提质行动，加速农业现代化，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和奶业振兴行动，创建玉米高产种植示范区，扩大辣椒、葡萄、黄河鲤鱼等特色农产品种植养殖规模；按照“增牛扩羊”思路，建设自治区中部优质奶源基地和肉羊养殖园区，打造自治区中部肉羊加工交易中心，依托云中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打造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实现乡村振兴新突破。</p> <p>(2) 黄河旅游带：充分挖掘“千年古云中、魅力托克托”文化旅游品牌，依托神泉景区、黄河麦野谷景区、东胜卫故城、黄河印象玻璃观景平台、瑞沃葡萄酒庄、天外景丰海洋馆和绿博园等已具知名度景区景点，围绕打造黄河观光体验、古城保护开发、民宿旅游、休闲康养度假项目。实现旅游升级行动，培育现代服务业发展新优势，</p>

	打造黄河旅游带，实施“旅游+”战略，建设北方地区候鸟式养老度假基地、红色旅游基地、沙漠旅游体验中心、葡萄和葡萄酒体验中心，创建自治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品牌节带活假日经济、周末经济。
一园五谷	围绕托克托产业园，构建新型材料谷、生物医药谷、现代化工谷、绿色能源谷、循环低碳谷

5.1. 优化农业结构，巩固发展基础

构建与资源禀赋相匹配的农业生产新格局，调整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以“保、调、稳、扩”为重点，调整优化粮经作物生产结构；以“粮草兼顾、农牧结合、循环发展”为导向，调整优化种养结构；以“做强一产、做优二产、做活三产”为途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以“改进品种、提升质量、创建品牌”为抓手，调整优化产品结构。

5.1.1. 打造合理的生态农业布局

依据托克托县自然地理格局、资源承载能力和人类活动的空间分类为依据，构建托克托县“三区两带”农业空间总体格局。

表 5.1-2 托克托县农业布局

粮食主产区	托克托县五申镇、古城镇是国家重点产粮乡镇，耕地总面积为 36007.14 公顷，占托克托县耕地总面积的 47.59%。
都市农业发展区	托克托县西南区域双河镇中心城区外围耕地面积较多，耕地质量较高，除了可防治城市环境污染，营造绿色景观，保持清新、宁静的生活环境，也可发展多功能的都市化农业。
特色作物培育区	托克托县中部伍什家镇以及东部新营子镇耕地面积为 27982.68 公顷，占托克托县耕地总面积的 36.98%，地区耕地面积分布广，位置集中，耕地质量较好，适宜培育具有特色的农作物。
沿河发展农业带	大黑河经古城镇、五申镇流向伍什家镇，最后汇入黄河，地势平坦、灌溉条件便利。
沿黄休闲农业带	托克托县南部紧邻黄河，风光秀美、水源充足，独特的地理位置孕育出托县葡萄、红辣椒等特色农产品。

5.1.2. 提高畜养标准，加强产品转换

建设畜牧业标准化养殖示范园，以相关标准和规范推广标准化规模养殖，增强示范带动能力，实施生猪、肉牛、肉羊、奶牛、蛋鸡、肉鸡等标准化养殖，推进乡镇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升级转换低水平规模饲养环境，从源头对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控制，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成为畜产品市场有效供给的重要来源。

5.1.3. 大力实施奶业振兴

引进欧洲、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优质奶源品种，加大奶牛养殖技术培训力度，开展生鲜乳收购站清理整顿工作，加快对个体收购站合法化改造，取缔流动收奶点，规范生鲜乳收购秩序，重点实施常家营村新建万头奶牛牧场、奶业产业园发展项目，确保奶牛规模化养殖水平达 100%，奶牛牧场数字信息化管理达 90%以上。

5.1.4. 加大农业废弃物资源回收利用率

积极推进农作物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能源化的专项技术应用，提升秸秆收、储、运、用能力，大幅提升农作物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率。加大新国标地膜强制推广使用力度，开展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推进地膜回收机械化水平和专业化作业，回收率达到 85%以上。

5.1.5. 推进托克托县农产品品牌建设

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畜产品，加大品牌培育和认证力度，充分利用当地的生态优势，打造“富硒蔬菜、富硒杂粮、有机牛羊肉”等品牌；大力挖掘以“托克托县黄河鲤鱼”“托克托县辣椒”“托克托县葡萄”“托克托县大米”“托克托县绿豆”等区域公

共品牌，力争五年内，打造 3—5 个在全区知名度高、竞争力强的特色农畜产品品牌，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50%。

5.2. 推进绿色循环发展模式

5.2.1. 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

推动电力产业提质增效。大力实施能源电力产业链提升工程，加大对电网支撑点的煤机项目灵活性改造力度，积极实施垃圾、污泥、生物质耦合发电，着力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立足清洁能源生产，推动实施“托热入呼”长距离供热项目，提升大唐托克托电力机组运行效率和经济效益，优化主城区居民采暖热源结构，助力呼和浩特打好“蓝天保卫战”。

推动生物制药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现有生物发酵企业提升清洁生产、绿色发展水平，推动金达威 NMN、金河生物盐酸多西环素、金河佑本动物疫苗、溢多利生物固体酶制剂、中牧泰乐菌素等项目落地、开工、投产，扎实推动生物疫苗、生物酶等高端产品发展壮大，原料药清洁化、绿色化转型提升。

精细化发展有色冶金产业。加快推动现有铝产业向精细化、高端化发展，重点发展高纯铝、电子铝箔及汽车铝轮毂等产品，深入推动铝加工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开发轨道交通用具有较好成形性能的车身用铝合金材料。

培育高端装备制造业。以智能化、高新化、品牌化为主攻方向，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制造、农机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大力支持重大成套装备、通用和专用设备及核心部件、

基础零部件和原材料的研发制造及应用，着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全面打造自治区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5.2.2. 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大力实施“百校千企”产学研合作工程，积极为企业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不断发展和优化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助力企业合作创新和自主创新。重点推进国家级生物发酵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着力构建生物发酵行业现代化产业体系。

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的引导作用，加快建设国家级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青年创业园等创新创业平台，着力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园区”的全链条创新服务体系。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大力实施“小升高”培育计划，着力扩大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军。建设“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标杆型高新技术企业”的梯次培育工作机制，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提升”工程，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全县新高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

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重点围绕健康食品、生物制药等优势产业，大力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服务。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重点围绕健康食品、生物制药等优势产业，大力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服务。

5.2.3. 健全绿色循环发展体系

以荣获国家级工业资源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为契机，重点推进一批粉煤灰、菌渣和污泥、再生资源等综合利用项目，着力推动全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鼓励重点企业、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实施一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业污染治理，环境综合整治等公共项目，加快托克托县循环经济示范县建设，提高能源清洁化利用水平，着力构建企业微循环、园区中循环、社会大循环的发展格局。

5.2.4. 打造产业转移重要承接区

以服务 and 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以“项目引进年”为抓手，围绕主导产业开展精准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更大范围共享资源、配置资源，更大力度促进招商项目优选载体、精准落户，加快形成项目集聚化、产业特色化、园区板块化发展新格局。在融入“一带一路”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中“双向发力”，有力有序推动一批重要事项、重点项目、重大政策落地实施，与各地区开展飞地经济、园中园等模式，大力发展电力、冶金、化工、生物制药、高端装备智能制等产业，着力打造京津冀产业转移重要承接区。

5.3. 打造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

5.3.1. 优化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布局

坚持旅游导向的城市空间优化战略和城乡统筹思路，结合托克托县旅游发展定位，以“一带，一环，五核心”的旅游空间布局。依托不同地区独特的自然禀赋，采取人放天养、自繁自养等原生态种养模

式，提高生态产品价值。科学运用先进技术实施精深加工，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依托优美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遗存，引进专业设计、运营团队，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前提下，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通过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教育文化旅游开发价值。

5.3.2. 优化完善旅游线路

充分利用托克托县区位优势，将托克托县纳入到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打造的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线路、阿拉善线路及其延伸线的旅游经济带中。充分利用托克托县丰富的农业资源，发展农业生态示范产业，升级改造传统农业发展模式，打造以田园风光、农事劳作及农村特有的风土人情为内容的农业生态体验与自然风光景观园。积极整合各镇资源优势，丰富全域旅游规划内涵，打造一日游和多日专项旅游线路，带动周边乡镇协同发展。

5.3.3. 打造“旅游+”新业态

转变旅游发展思路，深入挖掘文化旅游资源，做足“吃、住、行、游、购、娱”与“商（商务旅游）、养（养生旅游）、学（研学旅游）、闲（休闲度假）、情（情感旅游）、奇（探奇旅游）”的文章，拉长旅游产业链，构建“旅游+”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圈，提高旅游业的增加值和附加值，打造托克托旅游品牌。

6. 完善生态制度，提升生态治理水平

6.1. 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6.1.1. 建立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目标责任制

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基于生态优先原则，按照“实考、考实”要求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地方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在党政实绩考核中的比例保持在22%以上。

6.1.2. 深化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按照自治区出台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操作指引》，加强经济责任审计与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的协同配合，积极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方法。考察被审计领导干部任期内自然资源资产存量变动状况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依法界定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

6.1.3.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责任追究制度

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加强领导干部正确政绩观教育，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成责任明确、途径多元、机制完善、技术规范、保障有力、应赔尽赔、修复有效、信息公开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明确涉及托克托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各个部门的责任分工，完善生

态环境损害的法律保障制度。

6.1.4.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落实中央、自治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建立健全环境违法行为发现处置机制，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工作模式，严格督察整改；加强督察问责、督察督办、台账建立、核查验收、尽责免责等相关配套制度规定和实施办法制定落实；加大重点问题、重点区域督查力度，以暗访督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有奖举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对落实督察制度不及时、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彻底的单位和公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推动重点工作落实。

6.2.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

6.2.1. 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制度

夯实环境监管执法制度。建立重点区域环境督查制度，对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进行专项督察。健全生态环保指挥调度体系，充分发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大气环境质量网格化监控等科技手段，完善水、土、气污染源动态管理数据库。

强化环境执法监督机制。加强生态环境、发改、水利、林草、市政、住建、能源、公安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执法联动长效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生态环境监管工作要求，完善执法考核体系，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

推进生态环境执法司法衔接。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完善程序衔接、案件移送、申请强制执行等方面规定，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案件审理制度。

6.2.2. 构建环境监管制度体系

继续推动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严格“两高”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按照国家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要求，严格排污许可管理，发挥排污许可制度的核心作用，完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严格限定各类企业、单位排放污染物的浓度和总量，禁止无证排污及超标、超量排污。将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节能减排、环境统计、排污口设置等管理制度相融合，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的全过程监管。

6.2.3. 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空气、水、土壤、生态环境质量、建设项目环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管、突发环境事件、核安全监管等重点领域生态环境信息主动公开力度。重点排污单位要主动公开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生态环境部门不定期对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健全环境新闻发言人制度，完善信息发布、解读及回应机制。优化信息公开平台，畅通公众参与渠道，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举报权。

6.2.4. 全面落实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

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严格落实持证排污各项要求，完善企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制度，规范核发、年审、监管等管理流程和要求，有效整合现有污染源

管理制度，实现排污单位在建、生产运营、停产关闭等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全过程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强化排污许可大数据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应用，加强排污许可数据与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等数据信息的比对分析，及时发现管理漏洞、执法短板、监测盲区。

6.3. 全面建立资源高效节约利用制度

6.3.1. 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

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自然资源差别价格调节和税费政策。合理确定本地水、外调水、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等各类用水的比价关系，完善鼓励使用非常规水的价格政策。全面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和工商企业、服务业等用水超额累进加价制度，加大工业用水差别水价的实施力度。

完善国有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制定差别化供地政策和地价政策。改革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探索实行弹性出让年限及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适时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格标准，提高工业用地出让地价水平。

6.3.2. 完善基于总量控制的资源使用权交易

实行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制度。加强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三条红线”管理。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提高地下水及地表水水位、水量监测精度，掌握水资源动态信息。从全成本核算角度

测算农业供水成本，制定并实施生活用水累进式阶梯水价政策，完善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建立健全节水长效运行机制。全面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提升地下水采补平衡管控能力。完善激励政策，发挥市场作用，加快推进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将其纳入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

6.3.3. 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

健全节能、削煤目标责任制和奖惩制，强化能耗强度控制。完善能源、煤炭消费统计制度。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节能监察制度，实行能源消费、煤炭消费总量目标管理。建立统一、规范的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强化能评约束作用。逐步建立全县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建立增加草原、森林、湿地碳汇的有效机制。

6.3.4. 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

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发展循环经济法规。建立以资源产出率为核心的循环利用统计制度。落实资源分类回收利用地方标准要求。落实资源再生产品和原料推广使用制度，相关原材料消耗企业要使用一定比例的资源再生产品。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将循环经济产品纳入市政府优先采购目录。加强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畜禽粪污循环利用，总结推广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模式，推动农牧结合、种养循环。

6.3.5. 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6.3.6. 持续推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统筹自然资源与规划、发改、住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

林业、交通运输等部门，协同推进“多规合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体系，实行“三区三线”分级分类管控。实施“三线一单”约束机制，严格环境准入。

6.3.7.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

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实施细则，建立监控体系与评价考核制度。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与考核，定期发布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状况信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进精细化空间管控，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进一步推动违法违规侵占生态空间的退出和修复。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维持全县生态功能的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有效保护重要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系统及主要物种，提高托克托县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7. 培育绿色理念，打造生态宜居城区

7.1. 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1.1.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优先开展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周边村庄的环境整治，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污水处理设施。持续推动农村饮用水提升工程建设，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强化对城乡饮用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提升对饮用水厂出厂水和末梢水的卫生监测水平，每月向全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城乡民众饮用水安全意识。

7.1.2. 完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指引，提高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原生生活垃圾填埋量，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严格落实《呼和浩特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提升垃圾分类收运能力，加强生活垃圾总量控制，进一步健全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应用，扎实推进生活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的收运处理模式。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持续推进托克托县新营子镇新洁废旧物资智能化处理建设项目、餐厨垃圾资源化和减量化集中处置工程建设。

7.1.3. 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双河镇污水处理厂收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推动已入村污水管网入户，加快就近有条件农村污水配套管网建设。继续推进雨污分流建设工程，制定雨污管网混接改造计划，实现污水回收利用最大化。加强城镇及农村地区排水管网维护养护。定期疏通、清掏、抢修淤堵和损坏的排水管网，每年对城区排水管网和雨水收水口至少开展2次清掏、疏通和修补。

7.1.4. 推进海绵城镇建设

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推进海绵型道路、广场和绿地建设，扩大使用透水铺装，增强道路、广场和绿地对雨水的消纳功能，减轻对市政排水系统的压力。科学布局建设雨水调蓄设施，大力推进城区、道路管网改造和消除城区易涝点。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切

实解决城镇防洪安全、雨水收集利用、污水收集治理等问题。

7.2. 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7.2.1. 扎实推进农村垃圾治理

引导农户生活垃圾分类，促进源头减量。优先利用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对距离较近、人口集中的片区实行“户分类、村收集、镇处理”的城乡一体处理模式；距离较远、人口相对集中的镇村，采取“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的镇处理模式；地处偏远、人口分散的村采取“户分类、村收集、村处理”的处理模式。建设垃圾压缩中转站和村垃圾收集点。因地制宜选择符合农村实际和环保要求且成熟的终端处理工艺，禁止露天焚烧垃圾，定期组织村民对各村卫生进行集中治理。

7.2.2.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优先解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的村庄污水治理问题。以减量化、生态化、资源化为导向，根据农村不同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通过铺设污水管网、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户改厕就地处理等方式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分散式主要以安装微动力污水处理系统为主，集中式以地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为主，户改厕就地处理以旱厕为主。力争到 2025 年，托克托县内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57%，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全面管控。

7.2.3. 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加快推进改厕进度，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合理确定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和改造模式，逐步消除露天厕所。严格质量监管，确保全面完成年度改厕任务。加强卫生公

厕日常管护，确保卫生整洁，正常使用。持续集中开展“拉网式、全方位、无死角”问题厕所摸排整改工作，对摸排出的改厕施工不规范、防冻措施不到位、后续管护不及时、常态运行机制不顺畅等问题逐村逐户进行整改，避免同类问题发生。进一步加强改厕后期管护，加快构建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资金、有监督的“五有”管护长效机制，积极探索后续管护社会化服务模式，切实做到“粪污满了有人抽、厕具坏了有人修、管道堵了有人通”。

7.2.4. 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实施农膜回收行动，推广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有效提升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水平。积极推广双降解生态地膜栽培技术，实现地膜栽培的清洁生产；开展秸秆氨化、粉碎还田、青（黄）贮等综合利用技术示范、推广，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改进回收机械性能，提高秸秆还田利用效率；做好厕所粪污、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技术指导和服务，推动粪肥科学还田，构建种养结合发展机制。提升规模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全面消除畜禽粪污对地下水的潜在风险。

7.3. 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7.3.1. 有序推行绿色建筑

落实《呼和浩特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方案》，加快推动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办公楼、医院、学校等各类公共建筑和城镇新区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与建设。大力发展装配式建

筑,鼓励新建建筑按照装配式方式建设;新建城镇民用建筑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应当明确装配式建筑比例、装配率,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全面按照装配式建筑标准建设,持续推动内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等成熟预制部件应用。开展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以更换门窗、外墙保温为重点,有条件的项目同步采取围护结构隔热、绿色照明等节能技术对居住建筑进行节能改造。

7.3.2. 全面推进政府绿色采购

全面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内蒙古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等关于政府采购执行节能目录清单的要求,加快推进托克托县政府绿色采购。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将政府绿色采购的范围逐渐从节能和环保产品扩大到工程、能源管理服务等项目采购。依托现有政府采购中心,统一管理或指导各职能部门、镇、街道办及社会团体实施绿色采购。加强政府采购部门的责任意识,突出政府的主导作用,强化各部门、企事业及社会团体绿色产品采购的监督与管理,使政府绿色采购逐步规范化和制度化。到2025年,政府绿色采购达到100%。

7.3.3. 积极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倡导绿色生活理念。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共建生态文明家园。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等主题教育,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组织开展群众性生态文明绿色行动。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推进全民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积极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绿色餐饮、绿色快递、绿色旅游等,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系统推进、广泛参与、突出重点、分类施策。

创建节约型机关。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使用，倡导纸张双面利用，禁止将办公用品随意丢弃，选择具有高效节能标识的灯具照明，对陈旧锈蚀的供水管线及时维修更换，防止自来水跑、冒、滴、漏。

鼓励公众绿色出行。推动公交基础设施绿色化，优化城镇路网配置，加强城镇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管理。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通过交通基础设施完善，提高公交供给能力和运维速度，改善公众出行体验。

8. 弘扬黄河文化，培育特色生态文化

围绕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的要求，依托浓厚的黄河文化、云中文化，全面融入生态要素，从挖掘特色生态文化内涵、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等方面，加快构建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以历史文化为内核、以自然资源为支撑、以重大项目为带动、以配套服务为保障的特色生态文化体系。

8.1. 挖掘特色生态文化内涵

8.1.1. 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深入研究托克托县黄河文化、云中文化等传统文化生态内涵，挖掘、整理蕴藏在典籍史志、民族风情、民俗习惯、人文轶事、工艺美术、建筑古迹、古树名木中的生态文化。调查研究带有时代印迹、地域风格和民族特色的生态文化形态，建立生态文化数据库，分类分级进行抢救性保护和修复，夯实新时期发展繁荣生态文化的基础。

8.1.2. 加强民族文化遗产

注重民族文化生态文明建设，强化民族文化遗产的和谐共生和协同发展。坚持把民族地区教育摆在优先发展位置，扎实巩固和提高民族地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贯彻落实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保护传承与发展情况方案，认真加强“双语”民族教师培训和“双语”教学点建设。多种渠道培养一批民族文化的传承人，为民族文化遗产提供人力资源储备。

8.1.3. 加大非遗文物保护

深入挖掘传统手工技艺、民族服饰、民俗节庆活动、特色美食、历史故事、民间传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继续开展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推广活动，推进各类非遗代表性项目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推动数字非遗馆、非遗声像档案资料数据库建设。大力培养文化遗产保护专业人才，保护和支 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工作。

8.2.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8.2.1. 强化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依托“黄河（中上游）分界地”“云中古城”两大自然、人文标识，打造自然人文宣传教育基地。依托村镇“一村一品、一村一韵”，充分挖掘黄河、沙漠、古城、民族、葡萄、农业等特色要素，打造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宣传教育基地。依托金达威药业、大唐托电等企业，打造绿色发展宣传教育基地。

8.2.2. 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培训

将生态文明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切实增强广大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意识。分阶段选择各类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和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效较为显著地区，组织相关领导干部到相关地区进行参观学习、经验交流和区域合作。适时组织观看针对国内外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制作的宣传片和警示材料。通过观看警示录，使各级领导干部正确认识我国的生态环境状况，了解生态环境恶化的原因，科学、有效地进行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2025年，全县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0%。

8.2.3. 持续推进生态文化宣传

举办多种形式生态文艺活动，发动各类文艺人才，将生态文明建设成果融入到托克托县文艺演出的节目、作品中。大力推进文化惠民工程，积极推进纪念馆、公共体育运动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免费开放或设立免费开放日。健全多层次生态文化宣传引导机制，传播生态意识，普及生态文化，提倡先进的生态价值观和生态审美观，使生态文化理念和生态意识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创新生态文明宣传方式方法，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多元化媒体手段，利用微信转发、宣传栏展示、悬挂条幅、举办活动等多种形式，制造公益广告、举办知识讲座和竞赛，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宣传普及，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

8.3.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

8.3.1. 推动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活动

大力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咨询服务、环境违法监督和法律援助等活动。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环保知识，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生态文明观，注重对青少年生态意识的培养。保障公民的环保知情权，鼓励公众监督环境违法行为。在植树节、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地球日和保护母亲河日等节日组织开展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生态文明主题宣传活动。发展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积极组织志愿者多措并举推动生态环境宣传进社区、进校园。

8.3.2. 完善全民参与监督机制

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公众参与生态环保的制度规范，让公众深入参与到生态环境决策中。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据依法、有序、自愿、便利的原则，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12369”环保举报热线、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引导民众积极践行各项环保制度，支持相关环保决策政策，主动监督和纠正环保不良行为，降低环保损失，保护居民环保权益。到 2025 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不低于 96%。

9.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9.1. 重点工程

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要求，针对托克托县的主要问题，在系统梳理托克托县现有重大工程项目的基础上，分别从生态

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生活、生态经济、生态文化五大方面，提出托克托县未来生态发展、经济发展、人居建设、环境治理、文化建设方面的系统工程。

到规划年末，托克托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重点工程共 23 项，投资 154.89 亿元。从各体系来看，生态空间类项目 2 个，投资 4.77 亿元，生态经济类项目 12 个，投资 134.77 亿元，生态生活类项目 2 个，投资 1.23 亿元；生态安全类项目 5 个，投资 9.19 亿元；生态文化类项目 2 个，投资 4.93 亿元。

9.2. 效益分析

9.2.1. 生态环境效益

通过本规划各项工程的实施，托克托县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保护，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围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环境质量管理、污染治理等重点工程，着力解决了突出环境问题，加大了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推进了绿色发展，丰富了生态文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通过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实施一批生态环境体系建设工程，改善了托克托县区域环境质量，提高了生态系统整体安全性。

9.2.2. 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程以及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规划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良好的环境和资源基础，同时也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增加就业机会。规划的实施，具有广阔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

本规划的实施使托克托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和进一步保护，从而

对区域内整体经济产生推动和促进作用。通过规划的实施，引导区域走上保护第一，协调发展的轨道，实现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一体化。良好的生态环境将增加城市魅力，从而拉动投资，激发经济活力。宜人的生态环境将推动旅游业的发展，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生态景观资源，发展生态旅游，带动第三产业发展。

9.2.3. 社会效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健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着力打造“幸福托克托”。

10. 保障措施

10.1.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托克托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机制，自上而下明确各部门的责任和分工。成立托克托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面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各项工作计划，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落实部门责任和分工，确保规划目标、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10.2. 拓宽筹资渠道

坚持多渠道并举的原则，从根本上解决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的投入问题。争取中央、自治区、市转移支付等生态补偿资金，缓解托克托县财政压力。鼓励第三方以森林和草地补偿银行的形式参与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形成政府、企业、个人、集体共同参与，国内外多方融资，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投入机制，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的投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体制，建立有效的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先审后拨和项目公开招投标制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实行严格的审计和监督，对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10.3. 强化人才保障

牢固树立“抓人才就是抓创新抓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一把手”抓人才工作责任，建立人才工作合作制度，形成齐抓共管的人才工作格局。围绕人才“引、育、用、留”关键环节，坚持需求导向，探索制定更加积极、开放、全覆盖的人才政策，构建全域激励的人才工作体系。搭建人才发展平台。聚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建立健全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积极性。有针对性地搭建人才跟踪培养、成长历练的平台，有计划地安排优秀人才到基层、企业、项目等一线锻炼。

10.4. 加大科技创新

加强托克托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与国家级科研院所、高校和内蒙古自治区科研机构的密切合作，

积极开发、引进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的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重点开展优势绿色产业生态设计、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技术、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推广，促进托克托县生态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技术水平的提高。

10.5. 强化监督考核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建立年度调度、评估、考核机制，严格规划管理，确保规划有效实施。将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分解到县政府相关部门和乡镇，以年度为单位，按各自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分工分别制定专门的考核内容与指标。考核结果纳入各级政府、部门领导政绩考核，作为评价干部政绩的主要依据之一。

托克托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规划重点工程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时间	资金来源	总投资（亿元）	主管部门
合计						154.8925	
生态空间						4.7725	
1	内蒙古托克托县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共计 9.5 万亩，分别为森林抚育 3 万亩、退化林修复 3 万亩、森林修复 3.5 万亩。	新建	2024—2030 年	上级资金（中央）	0.5725	林草局
2	10 万亩盐碱地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面积为 10.53 万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农田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和土壤改良治理、土壤培肥等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新建	2024—2025 年	上级资金（中央）	4.2	农牧局
生态经济						134.77	
1	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发展项目	肉羊育肥基地生产和附属养殖设施建设	新建	2023—2024 年	政府投资	0.06	农牧局

2	内蒙古瑞之泰牧业有限公司规模化牧场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 8000 万，其中企业自筹资金 6000 万、政府投资 0 万、银行贷款 500 万、其他 1500 万。公司运营 120 人。拟规划总面积：28.17 公顷。其中新建牛舍 11 栋 59320 平米、奶厅 2 个 4800 平米、精料库 3 栋 12600 平米、青贮窖 6 座 14440 平米、办公楼 1 栋 800 平米，绿化面积 2000 平方米。配备干湿分离、氧化塘、晾粪平台等环保处理设施。项目选址用地严格按照林业，土地等部门规划执行。	新建	2023—2025 年	企业投资	0.8	农牧局
3	2023 年 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	2023—2024 年	政府投资	1.08	农牧局
4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厂 4.4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 4.48MW 分布式光伏	新建	2023—2024 年	企业投资	0.2	工科局
5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解二厂 4.4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 4.45MW 分布式光伏	新建	2023—2024 年	企业投资	0.2	工科局

6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项目	本项目拟结合托克托县工业园区呼铝电公司自备电厂开展清洁能源替代，规划建设光伏 360MW，用地面积 802.67 hm ² 。	新建	2023—2025 年	企业投资	19	工科局
7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5.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本工程拟选用 505W _p 单晶硅光伏组件 11380 块，总安装容量 5.6MW _p ，每串 22 块到 23 块光伏板，共 501 串，需逆变器 25 台。本项目光伏支架安装倾角采用 20°倾角安装。首年发电量为 959.84 万千瓦时、末年发电量为 833.95 万千瓦时，首、末年等效满负荷运行小时数分别为 1714h、1489.2h。	新建	2023—2024 年	企业投资	0.22	工科局
8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5.7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本工程拟选用 505W _p 单晶硅光伏组件 11601 块，总安装容量 5.86MW _p ，每串 22 块到 23 块光伏板，共 506 串，需逆变器 26 台。	新建	2023—2024 年	企业投资	0.23	工科局
9	托清经济开发区绿色供电项目	本项目拟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建设光伏项目，在清水河县建设风电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300MW 光伏发电+300MW 风电+90MW/360MWh 储能项目，新建 3 座 220kV 升压站及 1 座 110kV 变电站，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8309.79hm ² 。其中托克托县建设 30 万千瓦光伏发电，同步建设 2 座 220KV 升压站，1 座 2*240KVA 变电站，配置	新建	2023—2025 年	企业投资	20	发改委

		90MW/360MWh 独立储能电站					
10	内蒙古中电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1.本项目采用直流 1500V 储能系统方案，储能总容量为 2400MWh，储能系统拟划分为 480 个 5MWh 储能单元，计划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容量为 1200MWh，项目用地 150 亩。二期容量为 1200MWh，项目用地 150 亩。本项目将分区建设，储能时长初步按 2—4 小时设计。拟配套建设 2 座 220kV 升压站，电压等级为 220/35kV。	新建	2023—2024 年	企业投资	55	发改委
11	呼和浩特托清工业园区 200MW/800MWh 全钒液流电池飞轮储能电站示范项目	项目占地约 105 亩，建设 200MW/800MWh 储能电站全钒液流店址+飞轮储能。包括储能电站+220kv 升压站、综合楼	新建	2023—2025 年	企业投资	37	工科局
12	内蒙古新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吨建筑石膏粉（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 40 万吨石膏粉及石膏粉深加工	续建	2022—2025 年	企业投资	0.98	托克托经济开发区
生态生活						1.23	
1	托克托县建筑能效提升工程	42.7 万平方米	新建	2023—2024 年	政府投资	0.8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托克托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工程	建筑面积 11.44 万平方米	新建	2023—2024 年	政府投资	0.3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态安全						9.19	
1	托克托县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程	1.43 万户	新建	2023—2024 年	政府投资	2.9	住建局
2	大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电解烟气净化脱硫、炭素煅烧及焙烧烟气净化脱硫脱硝环保改造(特别排放限值)项目	主要对电解烟气净化、炭素焙烧及煅烧烟气净化进行改造,增设脱硫脱硝系统。	续建	2021—2023 年	企业投资	1.18	托克托经济开发区
3	呼和浩特市久煜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吨/年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项目	本项目建设年处理废旧锂电池 15000t/a 生产车间,以及空压站、综合楼等配套设施	新建	2023—2024 年	企业投资	1.01	托克托经济开发区
4	内蒙古百奥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一期项目	1.建设规模年产 4.5 万吨脱硫石膏粉 2.建设内容项目拟规划总占地面积 66666.67m ² (约 100 亩),总建筑面积 19000 m ² ,其中:石膏成品吨袋和小袋仓库 2400 m ² ,石膏粉生产车间 2000 m ² ,石膏粉原料货场 2000 m ² ,1#车间 1200 m ² ,1#品库 2400 m ² ,2#车间 2000 m ² ,2#成品库 4000 m ² ,办公区域 1500 m ² ,生活区域 1500 m ² ,同时配套建设厂区道路、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公共设施,对相应生产设备系统进行配套安装。	续建	2022—2024 年	企业投资	0.6	托克托经济开发区

5	内蒙古汇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粉煤灰系列产品加工项目	产 150 万立方米墙体砖（板）。	续建	2021—2025 年	企业投资	3.5	托克托经济开发区
生态文化						4.93	
1	海生不浪文化遗址公园	托克托县海生不浪遗址文化公园工程包括：1.入口广场；2.生态停车位；3.遗址陈列馆；4.亲子互动游乐区；5.种植采摘体验区；6.聚落生活体验区；7.休息亭；8.复原遗址 VR 体验区；9.公众考古体验区；10.聚落遗址核心展示区等	新建	2023—2028 年	上级专项资金	0.93	文旅局
2	鸿德学院文旅项目	古城旅游板块（黄河锁钥城堡）。地点位于东胜卫古城西墙、北墙等区域；湿地旅游板块（地球村）建设世界建筑文化相关景观及湖心岛、垂钓中心等配套设施。	新建	2024—2030 年	企业自筹	4	文旅局

